

臺北市懷生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

107.8.28.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.21. 校務會議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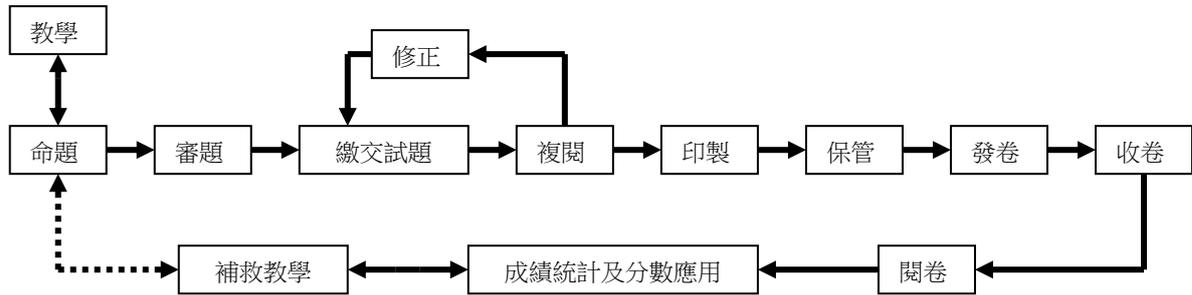
114.8.28. 務務會議修訂

注意事項（原文）	注意事項（修訂）	備註
<p>一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廿一條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</p>	<p>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五條第一款，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</p>	原第一條
<p>二、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，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(如附件: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參考流程及說明)。</p>	<p>本校訂定之紙筆評量作業流程，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閱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。</p>	原第二條
<p>三、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。</p>	無修訂	
<p>四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，不得有洩題之行為，違者</p>	無修訂	

依相關規定懲處。		
五、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。	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 流程及評量內容 進行不定期稽查。	原第五條
六、本作業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 注意事項 提校務會議通過， 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，修正時亦同。	原第六條

附件：臺北市懷生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參考流程及說明

一、流程圖：



二、說明：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（原文）	注意事項（修訂）	備註
1	命題	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。 3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。答題形式應多元，有符號、數字等選項，也有文字書寫。 4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。 5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6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。 7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8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	無修訂	

2	審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老師召集任課老師，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。 2. 針對單一領域僅一位教師或同學年僅一位任課教師者，應加強跨年級或跨領域教師合作，進行審題及試題比對，確實執行審題作業。 3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4. 審題歷程均須留有簽名紀錄，遞送過程中均應將文件密封。 5.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(含電子檔)，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，不得攜出。 6.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	無修訂	
3	繳交試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命題老師親自將試題或含電子檔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簽收。 2.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	無修訂	
4	複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試題交予教務主任進行複閱。 2.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，應請命題老師修正。 3. 教務主任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	無修訂	
5	印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印製試題時，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。 2. 印製應完全清晰。 3. 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彌封保管。 4.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 5. 印製後，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。 	無修訂	

6	保管	1.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	無修訂	
7	發卷	1. 每節考前10分鐘(視情況調整)，取出試卷。 2. 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	無修訂	
8	收卷	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閱卷老師。	1.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 清點無誤後，交給 教務處 或閱卷老師。	修正第2條
9	閱卷	1.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 2. 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	無修訂	
10	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 3. 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4. 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	無修訂	
11	補救教學	1.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，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。 2. 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	無修訂	

備註：

序號	項目	(原文)	(修訂)	備註
1		一、本說明所指「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」，說明如下： 1. 不得將試卷(含瑕疵品)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	一、本說明所指「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」，說明如下： 1. 不得將試卷(含瑕疵品)任意暴露或置放於他人可以取得之處 (例如離開座位時，務必將試卷鎖在抽屜裡，自行保管鑰匙，非必要勿將鑰匙存放處告知他人。)	
2		2.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	2. 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	

	流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。	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	
3	二、於印製室出入口裝置監控器。	無修訂	